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秀薇  
電話：02-7736-6704  
Email：ivy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90049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僑委會函 (109040800015\_109004977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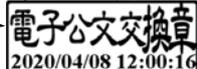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僑務委員會(109)年停辦「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109年4月1日僑教師字第1090200750A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青年赴東南亞僑(華)校進行志願服務，該會訂有旨揭計畫，本部前於109年2月3日以臺教文(六)字第1090013301號函轉知全國各大專院校在案。
- 三、惟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該會決定本年停止辦理「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並公告於該會官網-「武漢肺炎(COVID-19)」專區(官網網址為www.ocac.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僑務委員會



收文文號：1090003966

##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廖冠驊

聯絡電話：02-23272678

電子信箱：peterkhl@oc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僑教師字第109020075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本（109）年停辦「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事，請協助轉知全國各大專院校，至鈞公誼。

說明：

- 一、本會本年1月22日僑教師字第1090200161號函諒達。
- 二、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青年赴東南亞僑（華）校進行志願服務，本會訂有旨揭計畫，前並轉請貴部代為轉知全國各大專院校。
- 三、惟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多國均已加強邊境管制及限制人員移動，為維護青年志工健康安全，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從嚴」、「非必要不宜出國」指示，經本會審慎評估，決定本年停止辦理「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並公告於本會官網-「武漢肺炎（COVID-19）」專區（官網網址為www.ocac.gov.tw）。
- 四、惠請協助轉知全國各大專院校，以為周知。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裝

訂



線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僑務委員會109年停辦「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敬請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408  
1634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408  
1659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浩

0409  
0659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409  
0659